

开埠初期摊
馆者合法化
时代特性
与白鸽

[illegible]

升

麻雀

賭馬

升官图

賭在香港

發

東

大雙麻雀



版社
深圳

鲁言等著

赌在香港

香港风情丛书

麻雀
马
七
官
图

丛书策划：旷 昕

祝匡三

责任编辑：杨宏英

封面设计：吴 勇

责任技编：廖婉娴

书	名	赌在香港	麻雀、赌马、升官图
---	---	------	-----------

著	者	鲁言 等
出	版	海天出版社
发	行	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
印	刷	北京通县向阳印刷厂
开	本	787mm × 1092mm 1/32
印	张	6. 25
字	数	110 千
版	次	1996 年 12 月第 1 版
印	次	1996 年 12 月第 1 次
印	数	1 - 20000 册

I S B N 7 - 80615 - 602 - X/G · 169

定 价 8. 50 元

出版前言

在香港即将回归祖国的前夕，我们编辑出版了“香港风情丛书”。希望通过这套丛书能吸引读者了解香港，以利于加强内地与香港在各方面的交往。

香港是一颗璀璨的“东方之珠”，其迅猛发展的经济成就令世人瞩目。香港的成功是一系列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合力作用的结果。当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新变化，使香港较早实施出口导向策略，得到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工业的机会。香港背靠祖国大陆，中国政府从50年代起对香港采取“长期打算，充分利用”的政策，通过多种方式支持香港的发展，使香港40多年来得以在周边国家(地区)动荡的环境中保持政治和社会的基本稳定。而香港本身独特的地理优势、历史背景以及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各方面的内部因素，同样也是人们探求“香港现象”所不容忽视的。

香港是一个殖民地自由资本主义社会，加之近年发展很快，因而这里既有多年的积聚的沉渣，又有不少新发生的问题；在经济上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，也泛滥着诸多弊病。比如：这里有最多的经济自由，却少有政治民主；这里是现代化的国际大都市，却又充斥着大量封建迷信污垢；这里既讲自由与法治，却又黑、黄、赌、毒俱全。显然，香港是个“珍珠与垃圾并陈的社会”。

1995/04

总之，香港有优长，也有缺陷；有成就，也有问题；有可资借鉴之处，也有值得诟病的地方。本套丛书力求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和尊重历史的观点，从“微观”入手，以一篇篇短小文章成书，多层面地客观地介绍香港的现状及历史沿革，以期帮助读者探索香港社会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特征，正确评价香港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各种社会问题，认识一个实实在在的香港。

《史海钩沉》记录了殖民主义者在香港的倒行逆施，同时也记录了香港人民的反抗与斗争史；《名人在港》则记叙了孙中山、廖承志、柳亚子、梅兰芳等在港轶事；《经济一瞥》回忆了香港经济发展的历程；《风物漫话》、《草木虫鱼》介绍香港人特有的生活情趣；《生活纵览》、《乡风民俗》对百年来香港人衣、食、住、行作了有趣的扫描；《文娱写真》讲的是香港传统文化和地域文化交汇、中西文化合璧的特点；《赌在香港》则对殖民地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种病态给以尖锐的解剖。丛书熔知识性、趣味性、学术性于一炉，极具可读性。

从“微观”入手多侧面地反映香港勃发、锐进而又兼容污垢的人文景观，实在不是我们这套丛书所能胜任的，十本书的内容充其量只能是“管中窥豹”。由于水平所限，误讹之处，殷望读者不吝赐教，以便再版时改正。

出版者

1996年10月

开埠初期的摊馆

1

赌博合法化时代

10

闹姓与白鸽票

24

赌博与行善挂钩

34

坚尼地的禁赌政策

43

麻雀馆与麻雀学校

55

天九、牌九、骰宝

69

字花的沿革

82

跑马与赌马

117

官办赌博发展史

157

未被时代淘汰的升官图

188

开埠初期的摊馆

香港的官员们，在每次大开赌禁的时候，总是欢喜说香港华人特别喜爱赌博，为对付这种不良的嗜好，只有采取两种方法，一方面是严厉惩罚那些非法的赌徒，另方面是把这种不良的嗜好，纳之于“正轨”，即是让他们进行合法的赌博。这种论调，到底是否符合事实呢？

有人会说是事实，因为：你看看吧，在那些六合彩投注站里排队投注的人，不全是华人么？在那些买四重彩、六环彩、孖宝、三宝、孖Q的投注站里的人，不也全是华人么？还有，被控诉的非法赌徒，收外围狗马的庄家，几曾有过欧洲人？这不是事实么？

是的，但这并不是说，中国人是嗜赌的民族，这种赌风，并非中国人固有的风习，这风习，是由英国人培养起来的，是经过百多年的纵容与包庇，长期地造成的。

这本《香港赌博史话》，就是让历史证明上述的话全部是事实。

中国是有几千年历史的国家，赌博是一种文化，自然也有悠久的历史。正如战争一样，任何民族都经历过无数的战争，

然而，不能就说任何民族都是爱好战争的民族。考中国的赌博史，可远追至尧舜时代。何法盛的《晋中兴书》有一段，可考出赌博的最初出现的情形：

陶侃在荊州，见佐吏博弈戏具，投之于江曰：“围棋者，尧舜以教愚子；博者，殷紂所造，诸君并怀酒器，何以为？”

又据《史记·殷本纪》载：

帝武乙无道，为偶人谓之天神，与之博，令人与行，天神不胜，乃僇辱之。

可见最初的赌博，是下棋，因为下棋有胜负之分，便形成一种博的意识，像武乙那样，以对方代表天神而下棋，对方败了，他就说是战胜了天神，任意侮辱天神的塑像。这就有赌而获胜的意味。这是中国史籍中，最早记载赌博的文字。

但这种历史悠久的博戏，长久以来，从不形成一种嗜赌之风，它只是有闲的人，用来消遣的玩意。令到赌风大盛而成为风气，主要是鸦片的输入，以及鸦片战争以后，各帝国主义侵略中国，破坏中国的农业社会所造成。因为鸦片不仅毒害人们的身体，而且毒害人们的人格，农村经济遭到破坏，谋生更不容易，人们便存侥幸之心，于是养成赌博的风气。试看过去的历史，便知道黄、赌、毒三者的相连的关系。

现在，先谈香港的赌博史。

香港在开埠初期，并未禁止赌博，因为自从鸦片流毒中国以后，在广州及澳门，赌博已渐渐形成风气，但不很流行，所以在 1841 年至 1844 年这三年间，香港并未禁赌。但当时，香

港也没有赌场，所谓赌博，也只是三几个人围在一起作局，小赌一番而已。

到了 1844 年，一大堆法例先后公布颁行，这一年共公布二十二号法例，从法例的性质，可以看出属于两个方面，其一是维持治安，另一是征税。因为当时港岛治安很差，盗贼横行，还有零星的反英行动，所以有第二号的《取缔印发书籍报纸及有印刷机条例》，第五号的《维持秩序安宁条例》，第十号的《治安委员审理简易程序诉讼事件条例》，十二号的《警察队条例》，十三号的《华侨保甲条例》及第二十号的《授权总督在紧急时期宣布戒严颁行军律条例》等，这些都是维持治安，巩固统治的法例。至于征税及广开税源的法例，则有多种，其中《禁止赌博条例》，即属于其中之一。因为当时公布这些条例，主要是从罚款中取得政费，例如第八号的《禁止酿酒条例》，第十一号的《公众沽酒肆及售酒领照营业条例》，第二十一号的《售盐、鸦片烟、当押等、拍卖商营业牌照税条例》等，都是规定违例者缴交罚款的法例，《禁止赌博条例》是当年的第十四号法例。

1844 年第十四号的《禁止赌博条例》的内容，大意是规定凡聚众赌博以及招人赌博，最高罚款为二百元，而赌馆主人或开赌者亦同样办理。可见禁止赌博的目的，并不在于禁绝这种不良的风气，而旨在从罚款中增加库房的收入。这是香港开始立例禁赌的精神，这种精神一直维持到 1977 年才略为改变。

最初流行的賭博是番攤

在以禁止賭博是為了增加庫房收入的精神之下來禁賭，毋寧說是在培養賭風。所以 1844 年有禁賭的明文，賭博却是越來越盛行。最初是三五人的聚賭，漸漸發展成几十人以至百余人的大聚賭，即是說，賭館和賭場，在禁賭條例頒行之後，越開越多，規模也越來越大。馬沅編譯的《香港法例匯編》第一卷乙冊，對這種現象，有如下的描述：

自 1844 年十四號禁賭條例頒行之後，港地賭風未嘗稍戢。查 1855 年之間，番攤盛行，賭館林立，賭徒所以有恃無恐，甘作違法之行者，蓋賴有護符，日派賄金買通警員及該管機關之下級員役。惟為日既久，事機不密至於敗露破案者，已不知若干起。

馬沅將賭館林立的原因，歸咎於警員及所屬機關員役貪污，認為是這些人員貪污庇賭造成，他忽略了立例禁賭的精神方面，實際上是讓賭風越吹越烈。開賭，大不了是罰款了事，聚賭也是一樣，如果有人包庇，可以作為定額罰款來處理，於是既養成賭風，又養成貪污之風。

當時在香港最大宗的賭類，是番攤。在這裡，且談談番攤的起源及其演變的歷史。

番攤是什麼東西？它的賭法是怎樣的呢？這裡先說明一下。

番摊是由赌馆主人做庄家，以定额派彩的形式来进行的一种赌法，它的赌具是“摊子”，“摊子”最初是用铜钱做成，后来有用瓷片，骨钮，蚕豆，以及其他类似的颗状物代替。赌法是先由主持人把摊子抓一把出去，用一个盅把摊子盖起来，不让大家看到究竟有多少数目，抓了摊子出去之后，赌徒才下注。下注妥当后，便开摊。

开摊的方法是由抓出摊子那个人，用一枝竹，把摊子拨开，然后以四颗摊子为一组，慢慢的扒着，扒到最后一组，如果只剩下一颗摊子，便叫作开一摊，剩下二颗，便叫作开二摊，剩下三颗，叫作开三摊，剩下四颗，就是开四。

抓摊子和扒摊子是由一个人主理，这人称为“摊正”。他坐的位置是在摊台的主席位上，其他在摊台靠墙边的，负责替赌客下注及派彩的人，称为“打荷”，或称“荷馆”。在摊馆中提防属下作弊的职员，叫监场；提防小手混进摊馆向赌客打荷包，叫巡场；还有保护摊馆以及维持秩序的打手。摊馆的组织是这样。

由于开摊的办法是四颗摊子一组，所以赌法亦分为四门，即一门、二门、三门和四门。而赔率则有番、角、稔、正四种。

所谓“番”，是指独赢，例如买一番，只有开一摊才算中，赔率是一赔三，九成派彩。余类推。所谓“角”，是买两门，例如一门和二门，叫一二角；二门和三门，叫二三角；三门和四门，叫三四角，四门和一门，叫一四角。又有买一门和三门的，叫单角，二门和四门的，叫双角。这种投注两门的叫“角”的赔率，是一

赔一，九成派彩。

“稔”的赌法是一和一胜，也和“角”差不多，是押两门，只要开正押中的一门才算中，另一门则算作和，不输也不赢。例如押一搭二稔，即是押一门为主，搭二门为副，如果开一摊便算中，开二便算和，可以收回下注的赌本。假如开三或四摊，便输了。“稔”的赔率是一赔二，即一元中二元，但九成派彩。

至于“正”，又称“正头”。这是一胜两和的赌法。无形中是押了三门，只押中的一门才赢钱，其余两门则算和。例如押“一正”，即是以一为本，假如开一摊便算中，开二摊或四摊算和，如果开三摊便算输。概括起来说，买“正头”，开出对面那一门便输，两旁是和，只有开正自己买的那一门，才赢。所以赌徒若说，“买正头，开对公”，便是自认很晦气的话了。“正”的赔率是一赔一，九成派彩。

此外还有“射三红”的赌法。所谓“射三红”，即等于押三份，例如“射三”，即等于买三门二门四门，除了开一输钱之外，开三摊、二摊或四摊，都算赢。赔率是三赔一，即下注三元才能赢一元，仍是九成派彩的。

以上所说的赌法，是香港从古至今的摊馆的赌法，近年香港摊馆虽有“鸭摊”的赌法，这里不再细表。

有人以为番摊是由外国传来的，他们是从字面上误认番摊的“番”字是番鬼的番，其实不是如此。“番”是其中赌法之一，如上所述，故名番摊。

赌风与贪风是连体怪物

番摊像其他的赌博项目一样，在中国虽有悠久的历史，但它在鸦片未毒害中国之前，也并未造成一种灾害。稽诸史籍，各种赌博项目，都是在庙会或盛大的节日里，才会有较大规模的赌档设立，平时这些玩意，只是有闲的人，或士大夫们聚会时偶一为之而已。

香港既在 1844 年颁布禁止赌博条例之后，赌风反而大盛，这便反映香港开埠初期，谋生极为艰苦，人们存有侥幸一博而得温饱之心。因此当时流行一句俗语：“唔赌就穷实，赌就输实。”意思是说：不赌么，是永远穷定了，虽然赌是输定了的，但为了不愿意永远穷一辈子，也得要赌啊！赌风之盛，由此而来。

赌风和贪风是对孪生兄弟，当赌风自 1844 年至 1855 年这十一年间形成之后，据现存于高等法院的档案，就有首宗赌馆向公务员行贿的案件发生，这件案发生于 1855 年 5 月 5 日。

揭发这件赌馆行贿公务员案件是很偶然的。当日，荷李活道的中央警署内，有一华籍职员与署中一位杂役发生口角，华籍职员一怒之下，向当任警察司（即今日的警务处长）查理斯梅（Charles May）告密，指出该名杂役收受一摊馆的黑钱，查理斯梅把这件案交由总登记官高和尔（D. R. Caldwell）查办。结果按址破获这间摊馆，并搜出摊馆内的收支簿册，收支簿册内有支付给警署茶钱的账目，但并没有列明收款人的姓名。

当时在摊馆，拘获一自称是摊馆主持人的男子，这个男子在警署内作供，说出收受贿赂的人共有四人，除了警署的杂役两人外，高等法院，裁判署的杂役亦有收受。但是到开庭审讯时，该摊馆主持人竟然推翻在警署的口供，结果，四名受贿的杂役无罪释放，摊馆查封，该摊档主持人罚款了事。

自从 1855 年这第一宗摊馆贿赂公务员案发生后，差不多每年都有破获赌馆的事发生，间中亦牵连到警员受贿。

警察制服钉编号与赌有关

我们今日看见香港警察的肩章外面，挂有一个银色的编号牌。这是该警员的入伍编号，这个编号牌也和赌博有关，是香港赌博史中一页插曲。

考 1857 年之前，香港警察的制服上，并没有警员的编号牌。这编号牌是由 1857 年 1 月 1 日起装设上去的，起因是由于赌博。

原来 1856 年 8 月 25 日，欧籍警员兰度夫(Randolph)在执行职务时，发现有人在街头聚赌，他把赌徒们拘返警署后，即向这些人索款。每人索取十元或五元不等，收款后即将他们释放。事后，被总检察官安士迪(T. C. Anstey)发觉，将兰度夫控于高等法院。

这件案在开审时，兰度夫不承认贪污及私自释放赌徒，即不承认影响司法公正。他指出，这是习惯，历年以来，拘捕聚赌

者,都是由赌徒自愿交款给办案警官即可省释。他再问:如果不是一种习惯,那些交款给他的赌徒,为什么不告发他呢?

安士迪指出:因为华人不知警员及警官的姓名。他们就算要告发,也无从告发,此案也因此无法找到受害者作证人。既然兰度夫已承认向赌徒索款,他虽诡称是历来习惯,但又没有任何文件记录这是习惯,该判他有罪。

他随即指出,不少警员的受贿是出于勒索的,贿赂本是双方都有罪的案件,即行贿与受贿都是自愿的。但本港有些贿赂案件,不少是属于勒索,即付款者本人不愿行贿,因受勒索而行贿,所以请求,今后警察必须将他的编号挂出来,以便那些不愿行贿而被勒索的市民,得以志记该警员的编号而举报。

主审这案件的法官,是当任的正按察司晓吾(J. W. Hulme),他在宣判兰度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个月之后,接纳安士迪的建议,通知当任警察司,以后在警员制服的衣领上,钉上该警员的编号,俾市民能有所投诉。

因此,自第二年(1857年)开始,全港的警察都在衣领上钉上各个警员的编号。当时的制服,华籍警察穿绿衣,头戴尖顶竹织帽,并无肩章,是以编号钉在衣领上。后来才改钉在肩头上。这种制度,已行之百余年,至今未改。

赌博合法化时代

香港的赌风在合法与非法的纵容之下，一直是越刮越大。到了1867年，上环的水坑口，大笪地，四方街，华里，东街，西街，环绕着荷李活道与大道中的一些横街内，到处都是摊馆。这些摊馆差不多是公开营业的。摊馆是租用铺户来开设，它的特点，是门前垂下一块蓝布做的门帘。门外有人招徕赌客，高呼：“发财埋底便！”

扫荡赌窟如同演戏

与此同时，每个月总有两三次破获赌窟的案件，由警察方面拘捕赌徒与赌馆主人，交由总检察官起诉。表面上，似是显示警方正在大力扫除赌档，实际上，这是赌馆主人和警方通力合作的表现。因为这种破获赌窟，拘捕大批赌徒的行动，通常是经过巧妙的排演来进行的。赌档主人称这种“大力扫荡”为“做马骝戏”！

串演这种“马骝戏”的方法，是由包庇开赌的警方，预先通知赌馆，告诉他某日某时，他们要来扫荡。赌馆主人便于事前，

以相当高的薪金，聘请失业者或无能力工作的吸毒者，在赌场里充赌徒或赌档中的职员，其中有一人，是赌场的主人，他们每人手中拿着一元几角的赌本，作下注状，等到警察掩至，煞有介事似的，高声喝令举手。然后将一十人犯全部拘捕，连赌具和赌款，一并带署落案。

由于《禁止赌博条例》对于犯有赌博行为的人，一律是判罚款，是以赌馆主人早已准备一批现款，替他们缴纳罚金，于是一千人犯，便施施然地从庄严的法庭步出来。下次，又可以演同样的戏了。

这种“马骝戏”不但能够瞒过那些高高在上的高级行政官员，就是新闻记者，也被瞒过。历年的中西报纸，对于扫荡这类赌馆的新闻，都以为是警方大力扫除赌博，戢止赌风的表现，常常以头条新闻出现于报端。

其实，只要细心研究，就知道这是一幕闹剧。因为这类扫除赌档的案件，在检获赌款方面，常常与被捕的人数，以及赌馆的规模不调和。例如一宗拘捕三十余人的案件中，共缴获赌款不过百余元。如果一间赌馆，它的职员的银盆上只有百余元的现金的话，就决不会引来这么多的赌客。而且三十个赌客，每人袋中有五元的话，便已超过所检获的赌款的数目。是以明眼人一看，就知道这种所谓扫荡是在做戏。

原来，通常审办赌案的法官，都会判决赌具和赌款一律充公的，赌馆主人不会照平日赌场的习惯，在银盆上放满银钞以示赌馆财力充沛，以免被判充公，损失更大。是以在演这场戏